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代建单位对中心围村、禾坪岗村项目施工总包履约评价不合格公示请示的复函

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对“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——坂田街道中心围村、坂田街道禾坪岗村”施工总包履约评价不合格公示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》及《代建合同》相关规定，你司作为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依法承担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职责，包括对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的监督、考核及处罚等管控工作。

请你司严格按照《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，完成履约评价及年度履约评价后，及时将评价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同步做好佐证材料固定及公示期间的答疑工作。公示期结束后，请将履约评价及年度履约评价的最终结果，连同公示期间异议接收与处理情况，一并在官网进行最终确认并对外公示。我局将根据你司的公示节点，同步在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最终结果公示期满后，请将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整理齐全报送我局，由我局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特此函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8月4日

